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处、室）、各直属单位：

《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修订）》业经《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盖章）

泉州师范学院（盖章）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学研践习活动，是指教师利用课余时间，通过与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等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活动。

### 第 三 条 原 则

第四条 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教师应自愿参加，不得强制。

（二）互利原则。教师应与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等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三）安全原则。教师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训基地和实习

头习后总结研习阶段)的时间可累计为践习时间。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把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成果等纳入教师聘期考核、岗位考核和职务晋升、聘任等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鼓励教师在课程建设、案例开发、技术研发、合作研究等方面多出成果。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学研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应视实际情况确定教学考核等次，并减发绩效工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